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王志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07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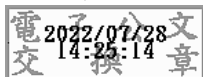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流程宣導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31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各語言文本、流程宣導影片、競賽員注意事項、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等資料，業公布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s://language111.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供瀏覽下載。
- 三、旨揭宣導影片係模擬競賽流程及部分競賽情形供競賽單位與競賽員了解，比賽時概依競賽相關規定及當天場地、布置等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芳和實中 1110728



\*OFAA1116006461\*